

《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	
(十一) 虚拟类:	
变更前	变更后
<p>1. 比特币、莱特币等互联网虚拟货币以及相关商品；严重违规行为，每次扣十二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四十八分</p> <p>规则背景 请遵守《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央行明确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关闭比特币、莱特币等交易通道。</p> <p>具体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比特币、莱特币、比奥币、夸克币、无限币、可可币、便士币、PPCoin、NameCoin等虚拟货币； 2) 比特币挖矿教程等虚拟币的教程、攻略； 3) 比特币挖矿机等用于获取相关虚拟货币的硬件、软件。</p>	<p>1. 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严重违规行为，每次扣十二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四十八分</p> <p>规则背景 请遵守《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类数字货币及同类数字产物，极易发生用户投机及违规融资集资风险，任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兑换、定价、中介、支付等服务。</p> <p>具体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比特币、莱特币、比奥币、夸克币、无限币、可可币、便士币、PPCoin、NameCoin等数字货币； 2) 技术性质、生成机制与数字货币相同的商品，如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数字化宠物；</p>

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变更信息（图片来源：天猫）

调整后，新的具体禁售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比特币、莱特币、比奥币、夸克币、无限币、可可币、便士币、PPCoin、NameCoin等数字货币；二、技术性质、生成机制与数字化货币相同的商品，如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数字化宠物；三、获取数字货币的教程、攻略及软件，如挖矿教程；四、为ICO（首次代币发行）及为数字货币提供的衍生服务，如技术开发、商业策划、中介、营销、代理等。

淘宝方面明确指出，此类数字货币及同类数字产物，极易发生用户投机及违规融资集资风险，任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兑换、定价、中介、支付等服务。

淘宝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是平台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即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进行商品管理。该公告明确规定：“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前淘宝变更前的规定，已经禁止了包括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出售以及比特币挖矿教程等虚拟币的教程、攻略，还有包括比特币挖矿机等在内的软硬件等。

然而，有媒体报道称，搜索“虚拟币”三个字发现，目前仍有商家继续售卖包括“

“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虚拟货币矿机”以及“炒虚拟货币教程”等商品。

(综合自：经济观察网、新浪科技、北京青年报、羊城晚报)